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培养质量提升，规范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一般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学费为学生学习相应专业应缴纳的固定费用，学分学费为学生修读课程应缴纳的费用（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如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学生在学制规定时间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四条 学校各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均为每学分 100 元。

第五条 四年制本科专业基准学分为 155 学分，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超出 155 学分的，以 155 学分计算总学分学费；不足 155 学分的，按实际学分计算总学分学费。

二年制本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3+2”贯通培养项目本科段、专转本项目本科段）专业基准学分为 75 学分，专业培养方

案规定总学分超出 75 学分的，以 75 学分计算总学分学费；不足 75 学分的，按实际学分计算总学分学费。

嵌入式培养项目，每学年专业学费增加约 2000 元，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第六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重修、延长修业年限收费

（一）学校给首选课程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二）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预收结算制方式：学生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缴一学年学费；在该学年结束前（一般为 6 月 15 日前），教务处将核定的学生本学年实际所修课程学分数报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学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按实结算（实际应缴学费如超过预收额的，差额部分与下一学年预缴学费一并收取，实际应缴学费如未达到预收额的，差额部分抵冲下一学年预缴学费）。

第九条 学校在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学费。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应缴清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修读课程学分学费。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学生 3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超过试修时间，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当年的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当年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复学后结算相关费用，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2022

级以前的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泰州学院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附件

泰州学院本科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	学制 (年)	专业 基准 学分	单位学 分学费 标准(元 /分)	学分学费 总额 (元)	专业学费 标准 (元/年)	专业学费 总额 (元)	总学费 (元)	每年 预缴 学费 (元)
	a	b	c	$d=b*c$	e	$f=e*a$	$g=d+f$	$h=g/a$
文科类	4	155	100	15500	1325	5300	20800	5200
理科类	4	155	100	15500	1625	6500	22000	5500
工科类	4	155	100	15500	1925	7700	23200	5800
艺术类	4	155	100	15500	2925	11700	27200	6800
文科类	2	75	100	7500	1450	2900	10400	5200
理科类	2	75	100	7500	1750	3500	11000	5500
工科类	2	75	100	7500	2050	4100	11600	5800
艺术类	2	75	100	7500	3050	6100	13600	6800

注：学制 2 年专业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3+2”贯通培养项目本科段及专转本项目本科段各专业。